

◎不定期刊◎

◎非賣品◎

# 平綏鐵路閘

第三十八九期合刊

平綏鐵路局總務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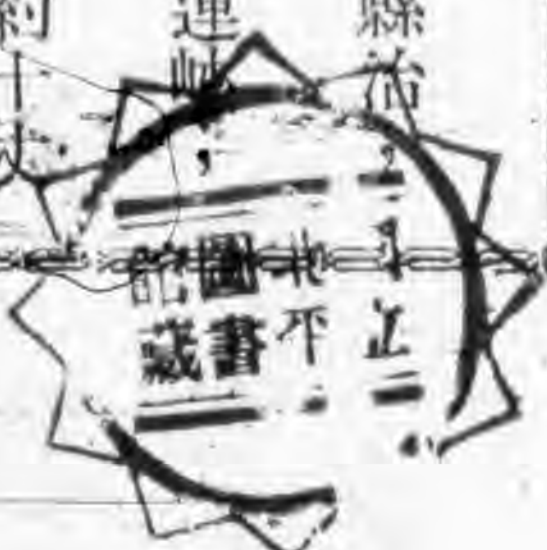


青龍橋車站全景

民國二十四年九月三十日出版

文書課編輯

青龍橋屬延慶縣治，地勢初為兩山連峽，開路時始鑿深約十丈，闢成站地，四壁飛巖，下臨深澗，距綫至站前轉折如V字形，故上下列車入站後，恰首尾倒轉，再行前進，站右有公天佑銅像及碑亭。



#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 本 期 要 目

### 重要法令

#### (一) 章制

消費預備社社員購貨代價券辦法

#### (二) 部令

各路車站員工組設講習會

#### (三) 局令

謝為補充車務第五段段長

令發各處工人薪資表 (附表)

二十五年年度預算各處增減不得超出

所轄各項目總數

各員工遵遵部令不得私運毒品如違

嚴辦

#### (四) 公文

呈報由局墊撥資金組設消費預備社

請鑒核

呈部查復與本路有競爭關係之各公

路 (附表)

呈部查復本路附設專用電報電語情

形 (附表)

呈報聚樂堡周士莊間水沖修復情形

呈報遵令組設車務各站講習會

補白一

### 路務要聞

#### (一) 工務

規定軌道修養工作考核及獎懲細則

訂定工警防護互助辦法

#### (二) 車務

規定工役加辛暫行辦法

改訂電務線工及機匠所管站數及地

點

八月份車務員司之更動

### 通告

另訂平門枝綫支配煤車辦法大綱

員工務服証遺失作廢通告

鐵路雜誌第一卷第二期廣告

補白二



# 重要法令

## (一) 章 制

### 平綏鐵路員工消費合作社預備社社員購貨代價券發行辦法

二十四年八月第五次董事會通過  
呈局核准施行

第一條 本社為便利社員購貨起見發行社員購貨代價券(以下簡稱代價券)

第二條 代價券面額概為一元凡社員向本社購貨者均得以代價券照券面價值償付貨價但不得要求找零所有貨價零數概須以現金償付

第三條 代價券除照第二條規定償付貨價外不得要求兌現

第四條 凡本社社員均得按月請求借發代價券但不得超過下列限額

甲、凡每月薪額不滿十元者不得超過五元

乙、凡每月薪額在十元以上不滿十五元者不得超過七元

丙、凡每月薪額在十五元以上不滿二十五元者不得超過十元

丁、凡每月薪額在二十五元以上不滿四十元者不得超過十五元

戊、凡每月薪額在四十元以上不滿六十元者不得超過二十元

己、凡每月薪額在六十元以上不滿一百元者不得超過三十元

庚、凡每月薪額在一百元以上者不得超過四十元

第五條 社員借發代價券手續規定如下

甲、社員應於各所屬部分(如段署、課、廠、所、是)

造立薪單時向主管聲明請借代價券數額經審核未逾限額者應彙列清單隨同薪單寄路局會計處

乙、本社印備代價券掃數寄存路局出納課由該課於發薪時照各部分清單所開請借總額代本社貸發代價券連同清單交由各部分按單分發

丙、各部分於收到出納課發來代價券時應將清單下截借條正副二聯分別簽收交還出納課開支人員該課應即將副聯轉送本社登記正聯存課於下月份發薪時撥作現金發還原借各部分

丁、所有出納課借條正聯替搭各部分應發薪金所扣還之現金應以本社戶名列收懸記路帳以備本社以售貨收回之代價券按期收兌

戊、各部分於分發代價券時應命領券人在清單上簽字認收清單存查發放下月份薪金時即照單上所列各人前借代價券數額扣發其應得薪金

第六條 所有本社因社員購貨收回之代價券應於每月十九日(如十九日為星期日則於十八日)彙齊仍行點存路局出納課該課於二十一日就懸記代收欸內照存入券額撥給本社現欸

第七條 本辦法呈奉本路管理局核准後施行之

## (二)部令

### 鐵道部訓令

責字第二七四七號

令平綏鐵路管理局

據業務司案呈：『第九次全國鐵路運輸會議第二四七議案『擬設車站職員規章研究會案』業經大會第一七九議決案議決『修訂』各路車站員工規章講習會規則草案』如下；

#### 各路車站員工規章講習會規則

- (一)各路車站員工為熟習規章，加增工作效率，應組織規章研究會(以下稱本會)
- (二)本會由各路局責令所轄各站，自行組織之，凡本站職員皆為本會會員
- (三)本會以站長為主席，副站長為副主席，但主席副主席如因事均不能出席時，得由各組組長互推一人為臨時主席。



(四)本會講習規章，分客運、貨運、行車三組，各組以甲、乙、丙等號別之，每組設正副組長各一人，由主席指定之，但小站職員無多者，得不分組。

(五)本會設幹事一人至三人由會員中指定，承主席副主席之命，分掌會內各項事宜。

(六)各組會員按照其所任職務分配之。

(七)本會以部頒發之一切規章，命令、通告、傳知，為講習之課程。

(八)本會會員講習規章，採各組集合方法舉行，如講習客運規章時，以客運組會員輪流講解。

(九)本會會員對於運輸行車等事項，如遇有與規章有關之疑難問題，或改良意見，得詳述理由，請主席提交本會討論，並就所得結果，作一結論，呈請車務處，作為建議方案。

(十)本會講習之時間，由各站酌定之，但每週至少須講習兩次。

(十一)車務段長，分段長，及其他主管人員，對於所轄各站設立之本會應時常巡回攷察，并得隨時向會員提出口頭攷詢。

(十二)路局車務處，得隨時選派有經驗人員，到會視察指導，并測驗成績，呈局分別獎懲。

(十三)本會會員應用之規章由站長呈請車務處核發。

(十四)本會會員，在講習時間，概不得無故缺席。

(十五)本規則自公佈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由鐵道部隨時修正之。等語。核尙可行；應准照辦，合行令仰遵照辦理具報為要，此令。

### (三)局令

## 平綏鐵路管理局

令 車務處辦事員借調  
湘鄂路車務段長 謝為涵

車務處辦事員借調湘鄂路車務段長謝為涵着派充車務第五段段長，仍支原薪，改支津貼四十元，自調差之日起支。除呈部外，此令。

重 要 法 令

平綏鐵路管理局訓令 第三九號

令各處

查本路各處工人辛級表，均係早年規定，沿用已久，於現時生活程度或有未能適合，前經派委各處人員，會同悉心討論，參酌改訂，於不違本路經濟狀況之下，而酌量增進職工待遇。茲據擬訂新辛資表五項，早核前來，復經提交局務會議，共同討論，認為可行，應即公布實施。嗣後關於工人叙辛加級事項，即照新表規定辦理，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處遵照，並通傳所屬職工一體知照，務各體念時艱，益加奮勉，有厚望焉。此令

附發新辛資表

# 平綏鐵路總務處工役辛資表

民國二十四年二月修訂

類別	技術職工			普通職工														伺應僕役				附說			
	技	工	工	雜	副	工	小	庫	幫	押	押	更	更	木	花	掃	信	護	雜	號	差		厨	茶	門
名	目	目	目	頭	頭	頭	頭	頭	守	守	夫	夫	夫	夫	匠	匠	夫	差	包	役	房	役	役	役	役
最低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月																									
辛																									
最高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月																									
辛																									

一、本局現有汽車夫均支月辛四十元因無高低之分故未列入表內

二、各工役加辛至少服務須滿一年以上每次所加之數除印刷所技目加二元  
工匠加一元五角外其餘一律自五角起至一元為止由各主管按其成績酌  
擬呈請核加

三、合于加辛資格之人數超過定額或擬加總數超出預算時應將資勞較優者  
先行列憑其餘歸入下屆辦理

# 平綏鐵路工務處工役辛資表

民國二十四年二月修訂

類別	技術工															普通工					僱役		附說
	道發工頭	飛班工頭	關夫	測地夫頭	測地夫	材料長工	木工頭	雜工頭	鐵匠	打錘即鐵匠副手	鐵匠小工即拉火夫	更夫	道口夫	看橋夫	軋車夫	苗圃工頭	山洞旌夫	材料小工	看水夫	信差	公事房役	雜役	
最低辛資	每日三角五分	每日三角五分	每日三角	每月十二元	每月九元	每月九元	每日五角	每日四角	每日六角	每日三角五分	每日二角七分七	每月八元三角	每日二角七分七	每日二角七分七	每日九元	每日三角五分	每日二角七分七	每月八元三角	每月八元三角	每月九元	每月九元	每月八元三角	每月八元三角
最高辛資	每日一元	每日一元一角	每日六角	每月二十二元	每月十五元	每月十八元	每日二元一角	每日二元一角	每日二元	每日四角五分	每日四角五分	每月十二元	每日四角	每日四角	每月十三元	每日五角	每日四角	每月十二元	每月十二元	每月十五元	每月十八元	每月十二元	每月十三元
別班	道	飛	關	測	測	材	木	雜	鐵	打錘	鐵匠小工	更	道	看	軋	苗	山	材	看	信	公	雜	
職別	大	小	大	小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按日固定辛資	三角一分	二角七分七	三角一分	二角七分七	三角一分	三角一分	三角一分	三角一分	三角一分	三角一分	三角一分	三角一分	三角一分	三角一分	三角一分	三角一分	三角一分	三角一分	三角一分	三角一分	三角一分	三角一分	三角一分

一、凡非固定辛資各工役夫役服務一年以上或勤勞出力或技藝優良由該管段長考察屬實者得呈局加辛一次凡遇應行加辛工役人數超過定額或合計擬加總數超其預算時應擇比較將技術較高負責較重勞績較著者盡先開列其餘歸下屆辦理凡曾經記過一次或罰辛四次者非經過二年以上者不得列單呈請加辛

二、鐵匠每次增給日辛由六分起至一角為止道發飛班雜工木工各工頭每次由四分起至六分為止打錘四粉鐵匠小工二分測地夫頭每次增給月辛由一元起至一元五角為止其餘降固定辛資各工役夫役無論按日按月給辛每次加給辛數按每月總計由六角起至一元為止

三、道發飛班雜工各班大小工均按四六成支配倘成數過有畸零時即按四捨五入之法計算例如雜工一班除工頭及瓦匠外有工人七名大工四成計得二·八小工六成計得四·二即定為大工三名小工四名其餘類推

四、木工班之木匠與雜工班之瓦匠一等者佔人數三分之二二等者三分之一三等者有特別情形至多一等與二等各半數一等遇有缺額由二等提升或新人補缺均須經該管段長試其技能合格呈請先給日辛四角五分至提升或補缺滿一年後再核其技能酌量呈請給日辛五角

五、本處遇有特前新工臨時添雇之瓦匠石匠油匠一等者佔半數分別給日辛四角五分至五角二等者佔半數給日辛四角倘有組織工班之必要其臨時工頭工資由五角至一元止由該管段長按其技能及當地工價情形於上開範圍內擬呈核給至其大小工則比照雜工班大小工給辛

六、鐵匠每班給伙夫一名此外每班工人十名以上給伙夫名二十五名以上至五十伙二名餘照類推

七、關溝段內開夫錯車粉繁較為辛勞其最高辛資每日得給至七角(油費在內)

八、此表於必要時得由工務處請修正之



# 平綏鐵路車務處工役辛資表

民國二十四年二月修訂

類別		技 術 職 工																							普 通 職 工					
		車 務											電 務																	
職 別	最低辛資	最高辛資	王	帶	調	副	調	轉	號	司	司	車	查	石	電	電	電	學	學	電	電	修	長	洗	磅	欄	客	各	報	信
頭	元	元	頭	頭	頭	頭	頭	頭	頭	頭	頭	頭	頭	頭	頭	頭	頭	頭	頭	頭	頭	頭	頭	頭	頭	頭	頭	頭	頭	頭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一、此表公布後除課內公  
役由庶務課核訂辛資  
外其餘各公役均照本  
表改訂之辛資支給其  
現支辛資不及最低額  
之數支給

二、各工役初次到工除對  
於各該工作已有經驗  
得酌提最高辛資外其餘  
均照最低辛資起支但  
關溝段內特別辛苦得  
照向例調車夫轉轍夫  
號誌夫幫工頭自十二  
元起支最高額得加至  
二十四元

三、各工役服務滿一年以  
上經該管段長或站長  
查明確係勤慎得力者  
得呈請本處轉呈管理  
局核准加辛凡遇應行  
加辛之工役人數超過  
定額或合計擬加總數  
超出預算時應審擇比  
較將技術較優者優先  
重勞績較著者儘先開  
列其餘歸入下屆辦理  
各工役每月辛資在二  
角其除月辛資在二元  
及二十元以上者加二  
元不及二十元者一律  
加一元

四、各工役本年內曾經  
過或罰辛四次者其加  
辛期由該管段長一年  
如確實出力再請加辛  
各工役如在路年久盡  
心職務素少過失者得  
按其才能遇缺提升以  
相當之職務

五、各工役本年內曾經  
過或罰辛四次者其加  
辛期由該管段長一年  
如確實出力再請加辛  
各工役如在路年久盡  
心職務素少過失者得  
按其才能遇缺提升以  
相當之職務

六、各工役本年內曾經  
過或罰辛四次者其加  
辛期由該管段長一年  
如確實出力再請加辛  
各工役如在路年久盡  
心職務素少過失者得  
按其才能遇缺提升以  
相當之職務

說

(一)

# 平綏鐵路工廠匠役辛資表

民國二十四年二月修訂

職名	最低辛工	最高辛工	最高辛工	每次最多加辛
機器房頭目	每月三十元	每月八十元	每月八十元	
機器房副頭目	每月二十元	每月六十五元	每月六十五元	
一等機器匠	每月一元四角	每日二元	每日二元	每日一角
二等機器匠	每日九角	每日一元四角	每日一元四角	每日八分三厘
三等機器匠	每日五角	每日一元	每日一元	每日六分七厘
機器工	每日二角八分	每日六角八分	每日六角八分	
爐房頭目	每日三十元	每日五角	每日五角	
爐房副頭目	每月二十元	每月八十元	每月八十元	
一等鍋爐匠	每月一元四角	每日二元	每日二元	每日一角
二等鍋爐匠	每日九角	每日一元四角	每日一元四角	每日八分三厘
三等鍋爐匠	每日五角	每日一元	每日一元	每日六分七厘
鍋爐工	每日二角五分	每日六角四分	每日六角四分	
機車房頭目	每月三十元	每日五角	每日五角	
機車房副頭目	每月二十元	每月六十五元	每月六十五元	
一等機車匠	每月一元四角	每日二元	每日二元	每日一角
二等機車匠	每日九角	每日一元四角	每日一元四角	每日八分三厘
三等機車匠	每日五角	每日一元	每日一元	每日六分七厘
機車工	每日二角八分	每日六角四分	每日六角四分	
打鐵房頭目	每月三十元	每日五角	每日五角	
打鐵房副頭目	每月二十元	每月六十五元	每月六十五元	
一等打鐵匠	每月三元四角	每日二元	每日二元	每日一角
二等打鐵匠	每日九角	每日一元四角	每日一元四角	每日八分三厘
三等打鐵匠	每日五角	每日一元	每日一元	每日六分七厘
打鐵工	每日二角八分	每日六角四分	每日六角四分	
翻砂房頭目	每月三十元	每日五角	每日五角	
翻砂房副頭目	每月二十元	每月六十五元	每月六十五元	
一等翻砂匠	每月一元四角	每日二元	每日二元	每日一角
二等翻砂匠	每日九角	每日一元四角	每日一元四角	每日八分三厘
三等翻砂匠	每日五角	每日一元	每日一元	每日六分七厘
翻砂工	每日二角八分	每日六角四分	每日六角四分	
木樣房頭目	每月三十元	每日五角	每日五角	
木樣房副頭目	每月二十元	每月六十五元	每月六十五元	
一等木樣匠	每日一元四角	每日二元	每日二元	每日一角
二等木樣匠	每日九角	每日一元四角	每日一元四角	每日八分三厘
三等木樣匠	每日四角五分	每日一元	每日一元	每日六分七厘
木樣工	每日二角八分	每日六角四分	每日六角四分	
木樣徒	每日二角五分	每日五角	每日五角	

# 平 綏 鐵 路 機 廠 匠 役 辛 資 表

民 國 二 十 四 年 二 月 修 訂

職 名	最 低 辛 工		最 高 辛 工		每 次 最 多 加 辛
	每 月	每 日	每 月	每 日	
木 工 房 副 頭 目	每月二十五元		每月六十五元		
木 工 房 頭 目	每月二十元		每月四十五元		
甲 等 木 工 匠	每日七角		每日一元四角		每日八分三厘
乙 等 木 工 匠	每日四角		每日九角		每日六分七厘
木 工 小 工 徒	每日二角八分		每日六角四分		
木 工 徒	每日二角五分		每日五角		
修 車 房 頭 目	每月三十元		每月八十元		
修 車 房 副 頭 目	每月二十元		每月六十五元		
一 等 修 車 匠	每日一元四角		每日二元		每日一角
二 等 修 車 匠	每日九角		每日一元四角		每日八分三厘
三 等 修 車 匠	每日五角		每日一元		每日六分七厘
修 車 小 工 徒	每日二角八分		每日六角四分		
修 車 工 徒	每日二角五分		每日五角		
油 漆 房 頭 目	每月三十元		每月八十元		
油 漆 房 副 頭 目	每月二十元		每月六十五元		
一 等 油 漆 匠	每日一元四角		每日一元八角		每日一角
二 等 油 漆 匠	每日九角		每日一元四角		每日八分三厘
三 等 油 漆 匠	每日四角五分		每日一元		每日六分七厘
油 漆 小 工 徒	每日二角八分		每日六角四分		
油 漆 工 徒	每日二角五分		每日五角		
雜 工 房 頭 目	每月二十元		每月四十五元		
雜 工 房 副 頭 目	每月十五元		每月三十五元		
雜 工 工	每日二角八分		每日六角五分		
汽 機 司 爐	每月十五元		每月四十五元		每月二元五角
汽 機 司 爐 小 工	每月九元		每月二十五元		每月一元五角
汽 機 房 小 工	每月八元五角		每月十八元		
牌 工	每月八元五角		每月二十元		每月一元五角
庫 工	每月八元五角		每月二十五元		
電 機 匠 目	每月三十元		每月八十元		
電 機 副 目	每月二十元		每月六十五元		
一 等 電 機 匠	每日一元四角		每日二元		每日一角
二 等 電 機 匠	每日九角		每日一元四角		每日八分三厘
三 等 電 機 匠	每日五角		每日一元		每日六分七厘
電 機 小 工 徒	每日二角八分		每日六角四分		
電 機 工 徒	每日二角五分		每日五角		
更 夫	每月八元		每月十八元		每月一元
抄 寫	每月十五元		每月三十元		每月二元
雜 役	每月八元		每月十八元		每月一元

升 遷 附 記

一 機廠頭目或監工出缺得由廠長于一等或甲等工匠中選擇技藝精熟資望較深者有相當管理指揮能力者升充之

二 機廠各等工匠遇高等工匠有空額時經考驗及格得升補

三 機廠小工在廠服務已滿四年以上而熱心手藝者遇三等或乙等工匠有空額時經考驗及格得升補

四 二三兩項升補之考驗由廠長臨時指派員司三人或五人組織考驗委員會舉行之

五 機廠工徒如屆滿規定期限考驗及格得升充各工匠

一 各工匠夫役到廠非滿一年以上不得加辛加辛後非滿一年以上不得再加辛

二 應行加辛每次加辛工役逾定額時擇其工作有技術性或職責較重及勞績較優者優先開列

三 名房頭目加辛每次最多加辛五元副頭目三元

四 各等工匠加辛每次最多得加數目如左表所列辦理小工加辛每次最多得加四分工徒加辛按照本路機廠培養上徒規則辦理

# 平 綏 鐵 路 車 房 匠 役 辛 資 表

民 國 二 十 四 年 二 月 修 訂

職 名	最低辛工	增 加 辛 工 程 序										最高辛工	選 升			
		第 一 級	第 二 級	第 三 級	第 四 級	第 五 級	第 六 級	第 七 級	第 八 級	第 九 級	第 十 級					
司 機	二十四元	24	27	30	33	36	40	45	50	55	60	65	70	75	七十五元	得升車房副主任
擦 車 頭 目	十七元	17	19	21	23	25	27	29	31	33	35	37	40	45	四十元	得升司機
擦 車 夫	八元五角	6.5	14	16	18	20	22	24	26	28	30	32	35	37	三十五元	得升擦車頭目或 得升司機
機 器 匠 目	二十元	20	22	24	26	28	30	32	34	36	38	40	42	44	四十二元	得升可爐
鍋 爐 匠 目	二十元	20	22	24	26	28	30	32	34	36	38	40	42	44	四十二元	得升可爐
車 輛 匠 目	二十元	20	22	24	26	28	30	32	34	36	38	40	42	44	四十二元	得升可爐
一 等 機 器 匠	四十二元	42	44	46	48	50	52	54	56	58	60	62	64	66	六十元	
二 等 機 器 匠	二十七元	27	29	31	33	35	37	39	41	43	45	47	49	51	四十二元	
三 等 機 器 匠	十五元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三十元	
一 等 鍋 爐 匠	四十二元	42	44	46	48	50	52	54	56	58	60	62	64	66	六十元	
二 等 鍋 爐 匠	二十七元	27	29	31	33	35	37	39	41	43	45	47	49	51	四十二元	
三 等 鍋 爐 匠	十五元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三十元	
一 等 車 床 匠	四十二元	42	44	46	48	50	52	54	56	58	60	62	64	66	六十元	
二 等 車 床 匠	二十七元	27	29	31	33	35	37	39	41	43	45	47	49	51	四十二元	
三 等 車 床 匠	十五元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三十元	
一 等 電 氣 匠	四十二元	42	44	46	48	50	52	54	56	58	60	62	64	66	六十元	
二 等 電 氣 匠	二十七元	27	29	31	33	35	37	39	41	43	45	47	49	51	四十二元	
三 等 電 氣 匠	十五元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三十元	
一 等 車 輛 匠	四十二元	42	44	46	48	50	52	54	56	58	60	62	64	66	六十元	
二 等 車 輛 匠	二十七元	27	29	31	33	35	37	39	41	43	45	47	49	51	四十二元	
三 等 車 輛 匠	十五元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三十元	
一 等 打 鐵 匠	四十二元	42	44	46	48	50	52	54	56	58	60	62	64	66	六十元	
二 等 打 鐵 匠	二十七元	27	29	31	33	35	37	39	41	43	45	47	49	51	四十二元	
三 等 打 鐵 匠	十五元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三十元	
洗 爐 匠	十二元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三十元	
木 匠	十元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三十元	
煤 台 工 頭	十元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二十四元	
水 泵 工 頭	十元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二十四元	
機 器 司 機	十二元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二十六元	得升機房司機	
機 器 司 機	九元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十八元	有技藝者得升機 器匠	
機 器 小 工	八元五角	8.5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十八元	有技藝者得升機 器匠	
鍋 爐 小 工	八元五角	8.5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十八元	有技藝者得升機 器匠	
車 輛 小 工	八元五角	8.5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十八元	有技藝者得升車 輛匠	
電 氣 小 工	八元五角	8.5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十八元	有技藝者得升電 氣匠	
打 鐵 小 工	八元五角	8.5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十八元	有技藝者得升打 鐵匠	
澆 油 頭 目	十五元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四十五元	有技藝者得升澆 油頭目或車輛匠	
澆 油 夫	八元五角	8.5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二十五元	有技藝者得升澆 油頭目或車輛匠	
開 夫	八元五角	8.5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二十元	有技藝者得升澆 油頭目或車輛匠	



(二)

# 平綏鐵路車房匠役薪資表

民國二十四年二月修訂

車		洗	煤	水	汽	汽	客	更	掃	抄	雜
工	小工	小工	小工	小工	司爐	司爐	夫	夫	夫	寫	役
八元五角	八元五角	八元	八元	八元	九元	八元五角	八元	八元	八元	十五元	八元
考其服務勤慎每次最多加一元	考其服務勤慎每次最多加一元	考其服務勤慎每次最多加一元	考其服務勤慎每次最多加一元	考其服務勤慎每次最多加一元	考其服務勤慎每次最多加一元	考其服務勤慎每次最多加一元	考其服務勤慎每次最多加一元	考其服務勤慎每次最多加一元	考其服務勤慎每次最多加二元	考其服務勤慎每次最多加二元	考其服務勤慎每次最多加一元
二十五元	十八元	十八元	十八元	三十元	十八元	十八元	十八元	十八元	十八元	三十元	十八元
有技藝者得升洗爐匠	得升煤台工頭	得升水工頭									

附		記	
一、各工匠夫役服務勤奮工作優良者滿一年後得照表載數目或按其成績酌量加給		七、各工匠夫役每月完全到工者另給辛工四天如月中有未到工者按已到工之日較比例扣算發給	
二、應行加辛工役如逾定額或擬加總數超出預算時擇其工作有技術性或職責較重及勞績較著者優先開列其餘悉歸下屆辦理		八、關溝段司機司爐較別段為勞苦走山司機得加辛至九十元司爐得加至三十七元	
三、各工匠如有特別成績得由主管首領隨時呈請給與獎金倘有過失或不稱職者將原辛罰減或降調停工以示罰處其成績平庸無甚進步者雖滿一年二年仍不得加辛		九、倒車司機之最高辛額不得超過第八級	
四、工匠夫役應升之職如遇需人之時雖辛工尚未滿額得加以考試先行提升如辛資滿額其應升之職並不需人仍照舊服務		十、新年例假內值班匠役一律按日發給雙工	
五、工匠升等之考驗由各該段段長會同該管主任並頭目組織臨時考驗委員會舉行之		十一、關溝段內凡行駛尋常各種機車之司機每行車一次每人另給洋一角八分司爐每人另給洋一角其行駛最大馬力機車者司機每人另給洋二角三分司爐每人另給洋一角二分	
六、凡由原駐車房駛車外出逾六小時之外當日或在夜間駛車復回原駐車房下班者司機每人給膳宿費六角擦車頭目司爐等以下每人給膳宿費五角各項匠目出差各給膳宿費六角其餘匠工各給膳宿費五角			



## 平綏鐵路管理局訓令 第二三號

令各處署

案查二十五年年度預算各項目應列之款，業經參酌二十，二十一，二十二年三年度決算平均數及二十三，二十四年度預算，分別規定，仰各處遵照編擬詳細預算，其有增減之必要者，應由各該處在本處所轄各項目內，自行移動，不得超出所轄各項目總數之外。資本預算仍定為壹百萬元，其各處比例亦仍照二十四年度預算辦理。除分行外，合行令仰遵辦為要。此令。

附發 廿五年度預算酌定數目表五本  
部分應列數目表一紙 (略)

## 平綏鐵路管理局訓令

令各處署

查私運烟土，久干例禁，鐵路員工，服務國家，職司公務，尤不應知法犯法。前奉部令頒發禁止鐵路員工警役私運毒品聯保連坐規則，飭具三人聯保，業經遵辦呈部在案。乃近據車務處呈報查獲私帶烟土之案已有三起似此禁令森嚴，仍有不肖夫役，敢於嘗試，殊堪痛恨。合再重申禁令，仰各該處署切實誥誡，所屬應凜遵功令，勿稍違犯，嗣後凡查獲員工私運毒品案件併應遵照部頒聯保規則第六條之規定，嚴厲執行，勿稍寬貸是為至要。此令

## (四) 公文

早部本路籌設員工消費合作社業經年餘股款難齊擬先行由局墊撥資金組設預備社以資提倡檢同簡章等件呈請 鑒核賜准由

查鐵路同人，應本合作精神，減輕生活擔負，組織員工消費社，迭奉鈞部訓令並頒發通則飭辦在案。本路曾於二十二年七月成立消費合作社籌備委員會，着手進行，並經舉辦調查全路員工

消費狀況及薪資分等統計等各項手續，以爲實施張本。惟員工對於認股繳款，大部均存觀望。處此情況之下，本局既未便強迫員工認繳股款，亦不能因股款無着，對於員工極有利益之組織，中止進行。爲妥籌兩全之策，勢非由本局暫行墊借資金，先立基礎，不足以資提倡。經提出局務會議，詳細商討，僉以此事在員工未經認繳股款以前，實有先行設法倡導之必要，擬暫由本局借墊資金叁萬元委派董事長董事組織董事會復由董事會聘請經理着手試辦暫定名爲平綏鐵路員工消費合作社預備社。并通過預備社簡章及董事會組織章程草案二件。至於經理一職，擬聘富有合作社學識經驗之人擔任，並擬另聘專家二人爲名譽董事，以任指導。其餘社內各項職務，亦當遴選忠實老成人員分別擔任。復擬招考本路同人子弟爲練習生，從事訓練。處處以增進同人合作常識，訓練忠實職員，引起同人興趣及信仰，爲進行標準。非僅以貨物可得沾潤鐵路免收運費，即爲已收消費合作之效。必須盈虛調濟，供求相應。如此辦理，預計一二年後所得社員消費紅，必可逐漸歸還本局墊款，而股本經此提倡亦必漸次收齊，屆時即可由員工按章組社接辦，一轉移間，員工得益既多，路款仍無所損。雖墊款辦法與定章微有不符但此係完全由路主政較之由員工主辦而路局借款補助者尤覺此勝於彼所有籌設員工消費合作社預備社並由路局借墊資金緣由，是否有當，理合檢同預備社簡章及董事會組織章程各一份，具文呈請鑒核示遵。謹呈

鐵道部  
次長

附呈員工消費合作社預備社簡章及董事會組織章程各一份（已見前）

呈部查復與本路有競爭關係之各公路列表呈請鑒核由

案奉

鈞部六月二十五日業字第二二六八號訓令，飭將本路沿綫公路興況有鐵路競爭情形查明具報。等因；查本路沿綫，人口稀少，工商幼稚，公路建築，進行甚緩。茲謹將與本路有競爭關係各公路

，分別已建未建，列表附呈。敬祈  
鑒核。謹呈  
鐵道部次長

(附表)

木路沿綫公路與本路競爭情形表

一、已築者

起訖地點	建築機關	與本路競爭情形
北平至昌平	河北省政府	此路係由北平至昌平縣，中經海淀、萬壽山、沙河鎮等地，與本路平行，相距僅三四里，每日有商辦長途汽車，往返載客，因可達城市中心，旅客稱便，故雖票價較鐵路為昂（由北平至昌平汽車票價八角八分鐵路三等票價五角）仍多乘汽車，本路北平至昌平段客運實受影響。
北平至門頭溝	上	此路係由北平平則門循前京兆國道經西黃村西山三家店而至門頭溝每日行駛商辦長途汽車票價五角較西直門至門頭溝鐵路三等票價高五分。西黃村門頭溝段雨季泥濘旅客多取道本路春季西山遊人，以其可達西山八大處，故多乘汽車，故西黃村石景

重 要 法 令

重 要 法 令

	<p>山兩站客運，多為所奪。</p>
<p>張家口至柴溝堡察哈爾省政府</p>	<p>此路係由張家口經柴溝堡至懷安縣張家口至柴溝堡段與本路平行，現尚未行駛車輛。</p>
<p>張家口至宣化同</p>	<p>上此路與本路相距亦近，長六十餘華里商運尙尠，僅有小部軍運。</p>

一、未築者

<p>綏遠至太原綏遠省政府</p>	<p>此路係由綏遠經雁門關而至太原，正在擬議中，尙未實行測量。如此路築成，本路大同綏遠間客貨運將受影響。</p>
-------------------	--

奉 呈部呈復本路附設專用電報電話設備情形請鑒核由

鈞部五月二十八日業字第一八四七號訓令以准准交通部咨請將各路附設之專用電報電話設備詳細情形分別繪圖列表送部等由。飭遵照分別繪列圖表二份呈繳，以便轉送，等因奉此；茲經飭撥車務處將本路附設之專用電報電話設備詳情，分別繪圖列表呈繳前來。理合將該項圖表各二份具文呈送，仰祈

鑒核彙轉：實為公便。謹呈

鐵道部次長

附呈本路附設之專用電報電話圖及設備情形表

(附表)

(一)電報綫

長度 二二一〇公里

數量 三種(大直綫小直綫車綫)

綫質 鉛綫

綫號 八號及十二號兩種

電話綫

長度 二七六四、一九公里

數量 二種(普通電話及調車電話)

綫質 鉛及銅

綫號 十二號鉛綫  
九號銅綫

(二)桿 木

長度 三丈二尺及二丈八尺兩種

數量 一萬二千八百根

(三)通報通話地點

全路各站及管理局

機件種類

電報機 交通部製造機 西門子機 中國電氣公司電報機

電話機 西方電氣公司長途機 慎昌機  
中國電氣公司電話機 西門子機

數量

電報機 一百十六盤

電話機 二百九十一具

(四)通報通話辦法

通報分直綫車綫兩種

直綫通各大小站  
車綫通各小站

通話分普通及調車兩種

普通電話使用於各站間調車電  
話為調度所與各站通話之用

(五)管理報話人員名額

二百五十餘人

重 要 法 令



重 要 法 令

待遇辦法  
最高薪 五十五元  
最低薪 十元

呈部具報本路聚樂堡周士莊間路軌被冲修復情形請鑒核由

案奉

鈞部住工電開

「據報載該路聚樂堡周士莊間路軌被冲交通阻礙詳情如何及修理情形仰速報為要」

等因。奉此，遵查該段被冲路基，係在概碼一一六〇八處因本月六日下午陰雨，被山水滲刷成洞，幸軌枕均未冲動。當經加工搶填，當夜即已填妥，照常通車。業經先後由該管工段以一五九號電抄呈業務司運輸科，並由本局以齊電報請業務司鑒核在案。嗣復據該工段將事變詳情及應行善後事宜，具報呈核，已飭妥慎辦理。奉飭前因，理合將工段原呈行車事變報告表及善後工程說明圖名一紙隨文附呈，敬祈鑒核。

謹呈

鐵道部  
次長

附呈表圖各一件(略)

呈部具報車務各站遵令組設講習會請鑒核由

案奉

鈞部七月三十一日責字二七四七號訓令內開：「據業務司案呈第九次全國鐵路運輸會議第一七九議決案議決修訂各路車站員工規章講習會規則草案，核尙可行，應准照辦，合行令仰遵照辦理具報」。等因，奉此；除已飭車務處通飭各站遵照修訂規則，即日將講習會組織成立外，理合具文呈報，仰祈鑒核。謹呈

鐵道部  
次長

補 白 一

平 綏 沿 線 風 景 雜 詠

(其十一)螺山疊翠成園。楔賞年年買醉歸。最是桃花春水漲。夕陽貫柳媿魚肥。

懷來站北八里螺山，每歲上巳，

桃杏競開，廟集甚盛，懷來為唐媿川郡，河出媿魚最美。

(其十二)嫩柳天桃映碧漪。蕭家艷說養鵝池。今來大翻山頭望。城郭也應異昔時。

康莊站北有蕭后養鵝池，又北二

十六里有大翻山，昔王次仲化鳥歸來處也。

## 路務要聞

### (一) 工務

規定軌道修養工作考核及獎懲細則 查軌

道修養工作，由道班飛班監工等直接負責，其關係於行車之安危甚鉅，茲由工務處不時舉行考核，擇尤獎懲，並規定軌道修養工作考核及獎懲細則十四條，呈局核准施行，其原訂考道暫行辦法併予廢止，茲將該項細則列左

#### 平綏鐵路軌道修養工作考核及獎懲細則

一，本路軌道修養工作，「道班」「飛班」及監工等直接負責，其成績優劣，關係行車安危，除依國營鐵道工務處段廠考核工作及用料規則辦理外，悉依本細則之規定，不時舉行考核，擇尤獎懲，

二，「道班」以所管區段內軌道及建築物之修養情形，為其成績，其在中小站內軌道及建築物之修養，一併歸道班負責

三，「飛班」除駐在中小站者係屬流動性質外，其

駐在大站者，以所駐站內軌道，（以最外道岔前一軌節為準）及建築物（內外揚旗及揚旗綫綫概包括在內）之修養情形，為其成績，發駐大站列舉如後，

廣安門 西直門 門頭溝 南口 康莊  
新保安 下花園 宣化縣 張家口 柴溝堡  
陽 高 大 同 口 泉 豐 鎮 平地泉

#### 綏遠包頭

四，「監工」以所管區內各道新及大站飛班工作平均成績為其成績，

五，道班成績，分下列三項十五日考核，並依下列滿分標準，由考核人員分別核給分數，

#### (甲) 路床

1 坡頂整潔

2 邊溝通暢

十分

#### (乙) 軌道

- 1 道渣勻稱堅實 十五分
- 2 軌枕整齊 十分
- 3 扣件完固
- 4 鋼軌位置適宜 (超高度超寬度適宜在內) 三十分
- 5 岔尖靈便準確 (如該管區段無此項設備即以下列分數併入本項第三目計算) 十五分
- (丙) 其他
- 1 橋梁涵洞兩端軌道平順
- 2 橋面扣件完固 五分
- 3 橋洞通暢
- 4 號誌完善靈便 (如該管區段無此項設備即以下列分數併入本項一二三目內計算) 五分
- 5 平交路頂坡整潔 五分
- 6 道房整潔完善
- 7 標誌顯明完善 五分
- 8 界址分明 五分

路 審 要 則

以上三項總計以一百分為滿分  
 六、飛班成績除駐在中小站者另行考核外，其駐在大站者，分下列三項九目考核，並以下列滿分標準，由考核人員分別核給分數，

- (甲) 路床
    - 1 坡頂整潔 五分
    - 2 邊溝通暢
  - (乙) 軌道
    - 1 道渣勻稱堅實 十分
    - 2 軌枕整齊 十分
    - 3 扣件完固
    - 4 鋼軌位置適當 十五分
    - 5 岔尖靈便準確 三十分
  - (丙) 其他
    - 1 號誌完善靈便 十五分
    - 2 站地清潔 (馬路清潔溝渠通暢在內) 十五分
- 以上三項總計以一百分為滿分  
 七、此項考核每次由工務處長委派工程課長率領技術人員兩員前往沿線執行，於必要時並得由工程課長請該管工務段長同行或指調總監工及監工一二人同行，以備諮詢，

路 審 要 則

八、每次考核完畢，考核人員應按各道飛班工作成績，分項核給分數，並依所得總分之多寡，分別甲、乙、丙、丁、四等，（各等標準由考

核人員按每屆路工情狀酌定）詳列總表，呈由工務處長核定呈局獎懲，九、獎懲依後列規定辦理

工 監	班 飛	道 班	成 績	獎 懲 辦 法
<p>所屬道飛班平均分數列在甲等為全路第一者</p> <p>所屬道飛班平均分數列在甲等為全路第二者</p> <p>所屬道飛班平均分數列在甲等為全路第三者</p> <p>所屬道飛班平均分數列在甲等者</p> <p>所屬道飛班平均分數列在丁等為全路成績最劣者</p> <p>所屬道飛班平均分數列在丁等者</p>	<p>考列甲等得分為全路飛班第一者</p> <p>考列甲等得分為全路飛班第二者</p> <p>其餘考列甲等者</p> <p>考列丁等得分為全路飛班最後一名者</p> <p>其餘考列丁等者</p>	<p>考列甲等得分為全路道班第一者</p> <p>考列甲等得分為全路道班第二者</p> <p>考列甲等得分為全路道班第三者</p> <p>考列甲等得分為全路道班第四者</p> <p>考列甲等得分為全路道班第五者</p> <p>考列甲等得分為本管段道班第一者</p> <p>其餘考列甲等者</p> <p>考列丁等得分為全路道班之最後一名者</p> <p>考列丁等得分為全路道班之最後第二名者</p> <p>考列丁等得分為全路道班之最後第三名者</p> <p>其餘考列丁等者</p>		<p>一次獎銀伍拾元</p> <p>一次獎銀肆拾元</p> <p>一次獎銀叁拾元</p> <p>一次獎銀貳拾元</p> <p>一次獎銀壹拾元</p> <p>一次獎銀伍元</p> <p>全班嘉獎</p> <p>該管工頭開革所屬工人扣罰本年全部獎金并甄別去留</p> <p>該管工頭扣罰本年獎金全部所屬工人扣罰本年獎金三分之二</p> <p>該管工頭扣罰本年獎金三分之二所屬工人扣罰本年獎金三分之一</p> <p>全班申斥</p>
<p>晉薪一級（此係特別晉級不以逐年加薪論）</p> <p>一次獎銀肆拾元</p> <p>一次獎銀貳拾元</p> <p>傳令嘉獎</p> <p>記過一次</p> <p>罰薪半月</p> <p>傳令申斥</p>	<p>一次獎銀伍拾元</p> <p>一次獎銀叁拾元</p> <p>全班嘉獎</p> <p>按照所得分數情形酌擬懲罰</p> <p>全班申斥</p>			



上列道飛班獎金工頭得半數所屬工人共得半數

十，前條所列之獎，如各該當事員工到工未及三月，應以獎懲前任為原則，但經主管段長證明，現任員工在接事三個月內工作確較前進步或退化者，考核人員得折中責任所在，呈處核定獎懲，

十一，無論道班飛班考核成績得分為該兩班全體之最多者，其該管工頭准以監工記升遇有監工缺額，一經傳詢合格，得免考試，儘先升補，

十二，凡考列甲等之監工道班飛班，其原駐中小車站或閒散地點者，得將各該監工工頭調補大站，或衝要地點，

十三，考核時如發現軌道及建築物有不合規程者，應由考核人員隨時通知該管工務段飭屬改正之，

十四，本細則經局核准施行，於必要時得修正之，

### 訂定工警防護鐵道附屬物品互相協助辦法

案奉部頒國營鐵道附屬物品防護規則，第二條內開「防護鐵道附屬物品，應由工務處警察署

會同委訂互助辦法」等經，茲由該交署，遵照會訂工警防護鐵道附屬物品互相協助辦法，斟酌現況，詳細規定，務期用案而資防護，業經呈局核准，通飭施行矣。茲將辦法附後

### 工警防護鐵道附屬物品互相協助辦法

一，本辦法依照國營鐵道附屬物品防護規則第二條訂定以分段分班巡查沿綫道軌凡鐵軌枕木道釘墊板揚旗號誌號燈及其他鐵道附屬物品並橋樑山洞等均一律注意防護，

二，分段辦法，警士以駐站派出所至駐站派出所為段落，工人以道撥房至道撥房為段落，有段落距離較遠者，得分為兩段，在中間地點道撥房內派警一名駐守，每日會同巡查。

三，分班辦法，以警士一名工人一名或數名為一班。

四，巡查時，警士每次由甲站派出所偕同甲道撥房工人同時出發，至乙道撥房時，工人換班，即改由乙道撥房工人會同原班警士向前巡查，迨至乙站派出所時，警士換班，即改由乙站派出所警士會同工人前巡，甲站派出所警士改為返巡，即會同工人仍照前法巡回本所，丙丁各站派出所及道撥房均照此法依次遞巡，回環往

返，以期周密，而資互助。

五，每日查道時間，由各派出所或分駐所與道撥

房料配情形臨時商定，以無礙工人勞作時間為

標準，惟每日巡查次數，至少須往返各一次。

六，巡查時，如發覺鐵道附屬物品有危險損壞或

現異狀時，立即量力補救，一面分別飛報該主

管人員派工修理，不得稍延，致滋貽誤。

七，每月由警察署發給口令，飭由警段飭屬知照

，並函知工段轉知巡查工人，以免夜間會哨時

發生誤會，此項口令，雙方均須嚴守秘密，不

得洩漏，以免意外，而昭慎重。

八，巡查警士，應攜帶警笛，遇有緊急事故須人

協助時，以鳴笛二短聲一長聲為號，附近工警

，雖不值巡，亦應聞聲奔集，共資防護。

九，巡查應製定報告表，交由出發警士執特，凡

沿途巡查之工警均須在表內各欄一一填註，並

簽名蓋章，按月呈由主管段分別轉呈該管工務

處及警察署查核，但遇有特別事故，仍應專案

呈報。

十，各道撥房工人於會同警士查道外，仍應依照

舊例，自行巡查。

十一，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工務處警察署

，隨時呈請修正之。

十二，本辦法自呈局核准後，通飭施行。

### 平綏鐵路工警會同巡查鐵道附屬物品報告表

站別	日期	巡查工姓名	出發站及時刻	到達銜接地點時刻	銜接地點之證明人	巡查軌道橋樑情形	備考

## (二) 車務

### 規定各段站工役加辛暫行辦法

查工人加

辛，自二十四年起，改定於一七兩月，按各月工辛千分之二比率積計請加，茲經車務處擬訂車務各段工役加辛暫行辦法，呈局核准，已通各切遵辦，茲將辦法附後

- 一 工役加辛每年度分七月及一月兩星期，由工主管段長考核所屬列單呈處核辦。
- 二 每期加辛數目應恪守部定限度，不得超過該期工辛實支總數千分之二。
- 三 各項工役至少服務過一年以上，經該管段站考核工作，確係勤謹得力從無過失者，始得呈請加辛。
- 四 凡自到差或自上次加辛後，曾受罰辛處分一次者，滿年後須延長半年，始得加辛。
- 五 曾受罰辛處分二次及以上者，滿年後須延長一年，始得加辛。
- 六 曾受過停班停辛處分者，滿年後須延長一年，始得加辛。
- 七 曾受記過或大過處分者，在未經抵銷或註銷以前，不得加辛，及經抵銷或註銷以後，未滿一年者，亦不得加辛。
- 八 凡因過失受降調或減辛處分，在降調或減辛後，一年內不得加辛。
- 九 凡因殘廢在站改充輕便工作者，一律不得加辛。
- 十 凡曾因請假逾期扣辛者，滿年後須延長半年，始得加辛。
- 十一 凡現辛已至最高額者，不得再加。

### 改訂電務綫工及機匠所管站數及地點

查電務綫工及機匠，自調度電治製裝設後，事務較繁，原定分配管理地段情形，已不適用。茲經車務處無加規定，附表列後

路  
綏  
要  
聞

路  
綏  
要  
聞

(月七年四十二)

# 平綏鐵路車務處電務機匠電報工地理管段及駐站一覽表

## 車務處

運輸課 電務股 (駐總局)															平綏鐵路管理局																																																								
電務第一段 (駐西直門)															電務第二段 (駐大同)																																																								
東便門	朝陽門	東直門	安定門	德勝門	門頭溝	三家店	石家山	西黃村	豐安台	廣安門	西直門	濟華園	濟河園	沙河口	昌平口	昌平口	東關園	東關園	三橋堡	青龍橋	西橋堡	康莊	土城	沙城	新保安	下花園	辛莊	宣化	寧遠	張家口	孔家莊	郭家莊	柴溝堡	西溝堡	永興堡	天鎮	羅文堡	陽高	王官屯	聚樂堡	周士莊	大同	平泉	孤山	堡子	豐鎮	新安莊	永安莊	紅沙壩	官村	蘇集	平地泉	三岔口	八木口	八木口	馬蓋山	卓資山	福生莊	三道營	旗卜營	陶卜營	白塔	綏遠	台收	畢齊	察素齊	陶素齊	麥拉齊	薩拉齊	公積頭	包頭
綫工三名 (駐總局)			綫工二名 (駐西直門)		綫工一名 (駐沙河)		綫工一名 (駐南口)		綫工一名 (駐康莊)		綫工一名 (駐沙城)		綫工一名 (駐下花園)		綫工一名 (駐宣化)		綫工一名 (駐張家口)		綫工一名 (駐張家口)		綫工一名 (駐天鎮)		綫工一名 (駐陽高)		綫工一名 (駐聚樂堡)		綫工一名 (駐大同)		綫工一名 (駐大同)		綫工一名 (駐豐鎮)		綫工一名 (駐豐鎮)		綫工一名 (駐平地泉)		綫工一名 (駐平地泉)		綫工一名 (駐卓資山)		綫工一名 (駐卓資山)		綫工一名 (駐綏遠)		綫工一名 (駐綏遠)		綫工一名 (駐察素齊)		綫工一名 (駐薩拉齊)		綫工一名 (駐包頭)																				
機匠三名 (駐總局)			機匠二名 (駐西直門)		機匠一名 (駐南口)		機匠一名 (駐康莊)		機匠一名 (駐沙城)		機匠一名 (駐下花園)		機匠一名 (駐宣化)		機匠一名 (駐張家口)		機匠一名 (駐張家口)		機匠一名 (駐天鎮)		機匠一名 (駐陽高)		機匠一名 (駐聚樂堡)		機匠一名 (駐大同)		機匠一名 (駐大同)		機匠一名 (駐豐鎮)		機匠一名 (駐豐鎮)		機匠一名 (駐平地泉)		機匠一名 (駐平地泉)		機匠一名 (駐卓資山)		機匠一名 (駐卓資山)		機匠一名 (駐綏遠)		機匠一名 (駐綏遠)		機匠一名 (駐薩拉齊)		機匠一名 (駐包頭)																								

### 八月份車務員司之更動及加薪各局令彙登於後

車務第七段司事李新均，應予停職。此令。

西直門站長王世豐着加月薪五元，副站長徐長裕車務第一段司事蔡繼培各加月薪四元，車務第一段司事胡文藻車輛司事張寶琛，各加月薪三元，豐台副站長王緊綬加月薪四元，廣安門副站長孫守義加月薪六元，清華園副站長陳禮謹加月薪四元，沙河站長陳啓明加月薪五元，副站長劉承崑加月薪四元，昌平站長鄭秉璋東園站長楊君煥各加月薪五元居庸關副站長陳延齡，三堡副站長李春升康莊副站長陳文祥各加月薪四元，土木站長注文祿加月薪五元，副站長岳中勤加月薪四元，沙城站長陳接元，新保安站長趙熙良各加月薪五元，辛莊子副站長任志奎，宣化站貨物司事朱鵬各加月薪四元。沙嶺子站長陳叔祺加月薪五元。張家口副站長韓俊時，李敦麟，貨物司事劉建中各加月薪四元，孔家莊車長安維藩加月薪五元，副站長沈洪喬加月薪四元，西灣堡站長柏彬濬加月薪五元。永嘉堡副站長楊福楨，天鎮副站長彭達冰，陽高副站長柳在田各加月薪四元。王

官人屯站長鄒鏞鑄加月薪五元，副站長茹世珍加月薪四元。周士莊站長詹同政加月薪五元，大同副站長汪景麟，貨物司事蔣堃昌，孟繁明，豐鎮站貨物司事吳鐵莊，平地泉副站長章錦棠各加月薪四元。綏遠副站長潘葆元，張塋各加月薪五元，貨物司事王致民，何錡各加月薪四元，客票司事黃勛加月薪二元五角，查票員郭春榮加月薪三元。包頭站貨物司事程善乾朱錫田各加月薪四元，均自八月份起支。此令。

西直門站貨物副站長梁在平，着調充張家口站貨物副站長，豐台站貨物副站長閻述藻，着調充西直門站貨物副站長，平地泉站貨物副站長董恩孚，着調充豐台站貨物副站長，車務處營業課事務員孫國器，着調充平地泉站貨物副站長，仍各照支原薪費。此令。

車務處營業課課員嚴榮緒，車務第一段改段長梁矩章着對調服務梁矩章仍支原薪，嚴榮緒改支月薪一百九十元，自調差之日起支，原有津貼，仍照支給，除呈部外。此令。

據車務處呈下花園二等站務司事何廷樑，擅放旅客無票出站，殊屬玩視路章，着即撤職，並

賠補票價。此令。

車務處試用王良樞着派充運輸課事務員，原

領津貼改作月薪，此令。  
卓資山站長李國卿應予停職。此令。

### 通告

## 平綏鐵路管理局佈告

為佈告事：查本路門頭溝三家店運煤分車辦法，向係按照租用號地畝數比例撥車，本年迭奉鐵道部訓令，飭將現行按地分車辦法取消，改按現貨到站託運之先後，或各礦商之平均產量或輸出量為標準，擬訂辦法呈核。各等因；當經遵照部飭意旨，並參照膠濟路博山大崑崙巒山三

站分配煤車辦法，另訂平門支綫門頭溝三家店兩站支配煤車辦法大綱，呈部核准暫行試辦一年。茲定自八月一日起實行。除將改訂辦法及煤商立案聲請書發站，以備取閱外，仰各礦商運商一體遵照為要。此佈。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七月 日

## 補白

平綏沿綫風景雜詠

(其十三)塞外孤城大慕張 征西旌旆遠飛揚 顯  
忠遺廟今還在 過客千秋枉斷腸 土木城原名統幕，  
志稱遼王游幸，嘗  
張大幕於此，因以為城。顯忠祠在城  
內，為祀英宗土木殉難諸臣之所。

### 員工服務証遺失作廢通告

據工務處呈報第一分段工頭路連生南乙字第三一三號，小工胡世忠南乙字第七五五號，第二段小工河元下乙字第二八零號，第六分段工頭米善修卓乙字第一七三號，第七分段小工孟銀保綏乙字第三三七號，第八分段大工壽長禮包乙字第一五六號，小工蓬忠厚包乙字第一三六號，曹文祥包乙字第一四二號，車務處呈報張家口押貨司事邢鳳書車員第七二零號，清華園長夫魏福卿車工第四四四號，西直門車役楊景天車工第三六九號，口泉轉轍夫張德明車工第一一八六號，南口電話司機張元齡車工第一七二八號，劉葆車工第一七二七號，機務處呈報第一段小工劉文壽機一段字第二九零號，司爐魏啓明機一段字第三九七號，第四段擦車夫劉常明機四段字第二五九號，第六段小工程年業機六段字第一九五號，南口機廠電機匠鄭秉鈞南廠字第八四零號，警察署呈報第六分段伙夫董萬有第一四八四號等服務証遺失，除照章辦理外，合將各証號數作廢，特此通告。



# 鐵路雜誌第一卷第二期

本路雜誌專門介紹關於鐵路之政聞、論述、譯著及研究之資料改革之意見調查之事件堪供留心鐵路者之參考現一卷二期業已出版茲將其要目披露如下

## 第一卷第二期要目

- (一)樂觀而努力..... 勞勉
- (二)國民經濟破產聲中我國鐵路運價問題..... 勞勉
- (三)最近三年鐵路減低運價述略..... 俞核
- (四)鐵路貨物特別運價之檢討..... 靜園
- (五)粵漢鐵路株韶廣韶湘鄂三段狀況..... 顧德陞
- (六)平綏鐵路水災善後改綫工及全綫工程狀況..... 吳鵬
- (七)在四次鐵展開幕中介紹各路之重要特產..... 北喬
- (八)湖南醴陵縣屬產煤狀況與粵漢鐵路兩段之關係..... 范廣鍊
- (九)日本鐵道運輸制度之概觀..... 趙鏗
- (十)世界各國公路水路及空中運輸與鐵路運輸之競爭及其調整..... 洪紹統譯
- (十一)使用風關宜注意之點..... 毛紀氏譯
- (十二)鐵道部施政成績 民國二十四年六月份.....
- (十三)大漢鐵路沿綫經濟概況 續前期.....
- (十四)中華民國有鐵路營業進款概數月報表 二十三年五月份.....

月刊一期每期一角全年十二册三元郵費不加凡在本年八月底以前向南京所行所購全年按優待價八折收價

總發行所 中華全國鐵路協會鐵路雜誌編輯委員

地址 南京金川門五號